

「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

96.06.27 校務會議通過

103.01.17 校務會議修訂

108.08.26 校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要點依教育部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』、本校『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條』及本校『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』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設委員 11 人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且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：
 - （一）行政人員代表 3 人：含學務主任。
 - （二）導師代表 2 人：由導師選（推）舉之。
 - （三）教師代表 2 人：由教師選（推）舉之。
 - （四）家長會代表 2 人：由家長會選（推）舉之。
 - （五）學生代表 2 人：由學生班聯會選（推）舉之。

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；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，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，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；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。

本會委員因故出缺時，應補行聘兼之；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三、本會之任務為評議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學生獎懲規定、獎懲教育工作計畫。
 - （二）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、特別獎勵、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。
 - （三）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。
 - （四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，依調查結果評議其後續懲處事件。
 - （五）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。

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（特殊獎懲）得不定期召開會議；對於作成之學生懲處評議結果，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，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。
- 四、本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，應本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衡酌學生身心特質、家庭因素、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，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。於評議前，應提供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、監護人到場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。
- 五、本會評議獎懲事件，以不公開為原則；本會評議懲處事件時，得經本會決議邀請提案人（單位）、關係人、社工師、心理師、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（單位）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，除經本會決議顯無必要外，應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、監護人到場說明。獎懲事件之提案人（單位）、受獎懲學生、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關係人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者，應指定時間地點，通知其到場說明。
- 六、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，得經本會決議，推派委員三人為之，並於會議時報告。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- 七、本會委員關於案件之審議、決議之迴避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之規定；依規定迴避之委員，於表決時，不計入前點出席委員人數。
- 八、有關獎懲事件評議決定，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，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該獎懲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（單位）、學生、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關係人，俟停止原因消滅後，應繼續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前述人員（單位）。
- 九、學生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於接獲學生獎懲事件或有爭議之獎懲建議書面提案（交議）之次日起，於二個月內召開會議，並完成獎懲評議結果，經校長核定後作成獎懲事件評議決定書，明確記載事由、獎懲結果、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，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，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。
前項救濟方式，應於評議決定書末明確記載，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、監護人如有不服，得於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十、本會評議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。所有與會人員及工作人員對於評議、表決、委員個別意見、涉及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，均應予以保密。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，對本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，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。
- 十一、校長對前條本會獎懲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，應敘明理由，送請本會復議；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獎懲評議結果，或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，校長應即核定，並予發布執行。
- 十二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行為人，經依該法規定議處後，申請人或行為人有不服者，應依規定提起申復；申請人或行為人為學生，其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申復結果不服者，依規定自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不適用第 9 點之規定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學生、教師、家長、行政人員代表召開會議研討後，並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學生獎懲事件評議決定書		第一聯：學生暨家長存查	
學生姓名		就讀班級	
獎懲事由		決議日期	年 月 日
獎懲結果			
獎懲依據 或理由	一、依據：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條第 項 第 款。 二、		
備註：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受獎懲事項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，應於 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 20 日內，依「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」 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			

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學生獎懲事件評議決定書		第二聯：學生事務處存查	
學生姓名		就讀班級	
獎懲事由		決議日期	年 月 日
獎懲結果			
獎懲依據 或理由	一、依據：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條第 項 第 款。 二、		
備註：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受獎懲事項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，應於 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 20 日內，依「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」 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			